**资格审查文件**

1、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事业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2024年6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开标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应包含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至开标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1日至开标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1：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贞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如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